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情形



民國104年1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4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180 億 2 千 3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93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情形，因執行成效不彰，致公法債權之欠費案件罹於時效，且不當註銷鉅額逾期欠費，損及國庫權益，業已促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檢討改善，各該權責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更多有關中華民國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4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4
一、前言 4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6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9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17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8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1
伍、結語 23

圖目錄

圖 1 刪除逾時效欠費之趨勢圖 16

表目錄

表 1 95 至 98 年度汽燃費分配數統計表 5
表 2 95 至 98 年底汽燃費欠費統計表 5
表 3 95 至 98 年度汽燃費欠費清理統計表 10
表 4 94 至 99 年度刪除已逾法定時效欠費統計表 10
表 5 95 至 98 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統計表 12

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著我國社會經濟發展，車輛不斷增加，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因採隨車徵收制度，相對應徵金額亦持續成長，公路財政仰賴其挹注，更顯重要。

汽燃費係專款專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其目的在於建構完善之公路設施供用路人使用，其徵收相關制度規章、內部控制、管理作業是否完善，攸關經徵效能及民眾權益甚鉅，若汽燃費積欠金額居高不下，不僅影響國庫收入，相對於守法繳納汽燃費之車主，亦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另對汽燃費欠費案件，因逾徵收期間等原因無法徵起而註銷，嚴重影響財政收入。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鑑於每年汽燃費徵收金額頗為龐鉅，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為瞭解查察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之情形，爰於民國(下同)99 年度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問題癥結，俾提出適切建議意見，促請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交通建設審計處調查交通部及所屬辦理 95 至 98 年度汽燃費之徵收、稽催、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債權)憑證(下稱債權憑證)之管理情形；截至 98 年度止有關罹於時效無法徵收案件、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刪除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情形等。其次再追蹤 99 至 102 年度各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燃費及刪除欠費等案件之改善情形。其中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所

屬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 5 個區監理所由交通建設審計處調查；臺北市區監理所[1](前身為臺北市監理處)及高雄市區監理所(前身為高雄市監理處)，分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調查後，提供資料予交通建設審計處彙整。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調查前，先確定查核汽燃費之專案審計議題，續蒐集有關計畫執行現況及相關法令規章等資訊，運用議題分析（Issue Analysis)及腦力激盪(Brainstorming)方法，研析存在之問題及風險，擬定查核重點後，規劃多項書面調查表，分別由交通建設審計處、臺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機關等查填，並配合辦理查證；復於辦理就地調查時，瞭解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輔以訪談受查機關人員，針對所發現缺失事項，擬具適切之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我國汽燃費徵收由公路總局所屬臺北區監理所等 7 個監理機關執行，並由交通部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規定，分配徵收金額，本案相關欠費數據係由交通部及所屬查填提供，囿於公路監理機關徵收手續作業繁雜，且欠費資料檔已辦理刪除，致無法精確提供，僅能就其提供之文件資料予以查核。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交通建設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發現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徵收及清理欠費情形，有下列缺失等情事：

(一)各監理機關未積極完成汽燃費欠費案件之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復以管理債權憑證作業鬆散，且清理欠費案件過程未檢討人為疏怠責任，即逕行刪除欠費檔案，置任前揭欠費案件逐年擴增，致汽燃費請求權罹於時效，損及國庫收入權益。

[1] 行政院於 100 年度核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組織規程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組織規程，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變更機關名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公路總局未擬具周延之規範及管考機制前，即貿然建議交通部同意各監理機關可自行刪除欠費資料檔，復未依交通部函示加強查核所屬各監理機關實際辦理刪除欠費檔情形，置任逾法定時效案件與日俱增。

(三)交通部未將徵收汽燃費請求權之起算日規範於相關制度規章，致各監理機關執行請求權起算日基準，核有不一致情事；復查已辦理註銷、報廢等車輛因違規使用(行駛)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下稱牌照稅)規定責令補徵牌照稅並處以罰鍰，惟汽燃費因受限於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規定，該等車輛須經執法機關查獲違規行駛，始能補徵汽燃費，致實務上發生懸掛註銷車牌車輛被查獲停放於公共路邊停車格，有補徵牌照稅而未補徵汽燃費等未盡合理情事；又查獲前揭註銷、報廢等車輛因違規行駛，除依法處罰外，應補徵汽燃費，其補徵時間為牌照狀態異動日起(自註銷、報廢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與其他行政罰緩補徵時效規定有差異(例如：牌照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 5 年，且核課期間內未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該部未適時檢討汽燃費制度規章未臻合理，致汽車所有人屢有就稅捐機關徵收牌照稅業務，與監理機關補徵汽燃費之期間過長或不一致情事，提出對於政府不同部門課徵車輛稅費業務之質疑，間而損及政府形象。又該部未落實辦理考核作業，忽視汽燃費清理成效欠佳，且在未建置刪除欠費課責機制及訂定完善配套措施下，即授權各監理機關自行刪除已逾期限之欠費檔案，且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置任刪除欠費金額[2]

[2] 刪除欠費程序：實務上，各監理機關對逾公法上請求權及裁處權時效之欠費案件，經由業務部門簽呈至監理機關所(站)長核定後，即由資訊部門配合刪除欠費檔案資料。由於前揭欠費檔案金額未列入會計帳，且刪除後未能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即不予處理，有損國庫權益。

逐年遞增；復未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肇致逾法定時效而喪失請求權欠費案件未有效減少。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查核所見缺失，經審計部於 99 年 7 月 9 日函請交通部就汽燃費相關制度規章之未臻健全部分，檢討研修；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通知行政院及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就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燃費及清理以前年度欠費案件，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多年來清理欠費效能不彰，致公法上鉅額之債權，因未於法定時間內行使而消滅；又對汽燃費欠費清理效能欠佳之現象，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未檢討及書明辦理過程有無疏怠責任，即予刪除，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且忽視刪除欠費金額逐年遞增情事，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又未有效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肇致逾法定時效而使公法上請求權消滅之欠費案件未有效減少，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顯有未當，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99 年 9 月 8 日監察院公報第 2720 期）。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隨著經濟發展，民眾擁有車輛數不斷增加，自 95 至 98 年底，交通部統計我國車輛數由 2,030 萬餘輛成長為 2,137 萬餘輛，汽燃費應徵數亦不斷成長，政府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將徵收之汽燃費收入分配於道路養護及管理之需，平均每年分配數約 4 百餘億元（表 1），成為國家財政收入重要一環。交通部為減少欠費，加強汽燃費之課徵管制，以衡量各監理機關之徵收績效，90 年 2 月 27 日訂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供各監理機關每年據以辦理開徵宣傳及催繳以前年度欠費作業，惟 95 至 98 年底仍各存有欠費 146 億餘元至 165 億餘元未能徵

收之問題（表 2），嚴重影響國庫收入，該等債權亦隨公法上債權之請求時效消滅而未能徵收，對依法繳納汽燃費之車主未盡公平。

表 1　95 至 98 年度汽燃費分配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分配數
總金額	173,700
95	43,103
96	44,179
97	43,325
98	43,091
每年平均分配數	43,42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表 2　95 至 98 年底汽燃費欠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以前年度欠費數
95	16,508
96	15,478
97	15,075
98	14,67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汽燃費欠費之定義、發生原因及清理程序：

(一)汽燃費欠費之定義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 3 百元以上至 3 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汽燃費欠費(未徵數)係指查定應徵數扣除實徵數之餘額，包括：「繳款書未送達之欠費數」、「待移送強制執行之欠費數」、「移送強制執行之未結欠費數」、「掣發執行債權憑證之欠費數」等。

(二)汽燃費欠費發生原因

經分析汽燃費發生欠費之原因，可分為：1.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逾檢驗期限仍未檢驗合格者，逕行註銷車籍；2.取得債權憑證之車輛，無財產可供執行者;3.環保機關已註記廢棄車輛，而車籍仍屬有效者；4.失竊車輛;5.車主死亡無法取得繼承人資料或繼承人拋棄繼承;6.營業車輛因公司行號已歇業或清算完成等，致登記主體不存在，造成汽燃費欠費情形。

(三)汽燃費欠費清理程序

為防止欠費形成，交通部訂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責成各監理機關訂定年度清理欠費作業計畫，且由交通部每年擬具年度考核實施計畫，組成查核小組赴各監理機關辦理考核，綜評其執行當期徵收及清理欠費之績效，予以行政獎勵或懲罰，俾提高徵收績效。公路監理機關於開徵日期前，確實釐正車籍資料並印製繳納通知書送達車主，若

車主逾繳納期限未繳款時，即進行車輛欠費保全管制作業，以確保汽燃費債權之實現，並將欠費未繳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各行政執行分署，下稱行政執行處)執行，倘車主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機關已核發債權憑證者先予結案，各監理機關於期限內定期清理債權憑證，於查有可供執行財產時再行移送執行；另對於積欠汽燃費之車輛於申請異動、換發牌照等登記時，應責令繳清始可完成登記，藉持續追蹤管制確保汽燃費之徵起。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交通建設審計處經就我國汽燃費管理之制度規章，及其徵收、稽催、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情形，主管機關監督考核之機制等設計相關書面調查表及就地深入查核，茲將查核發現摘述如次：

(一)監理機關辦理情形

公路監理機關每年辦理徵收作業，於開徵前由電腦擷取檔案，印製繳納通知書，以平信投遞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繳納，未繳納者，再以雙掛號投遞通知，以完成合法送達程序。經通知限期繳納後仍逾期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規定，掣開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作業。茲將監理機關 95 至 98 年度辦理汽燃費案件徵收及清理情形，綜整 4 個年度之平均數據陳述如下：

1. 各年度辦理當年度徵收及清理以前年度欠費情形：95 至 98 年度，平均每年查定應收汽燃費 570 億 2,105 萬餘元，實際徵收 400 億 7,327 萬餘元，實徵率 70.28%，其中當年度部分，查定應收 398 億 1,885 萬餘元，實際徵收 383 億 611 萬餘元，平均每年實徵率 96.20%；以前年度部分，查定應收 172 億 220 萬餘元，實際徵收 17 億 6,715 萬餘元，平均每年實徵率 10.27%。
2. 各年度辦理以前年度欠費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等作業情形，分述如次：

(1)催繳作業情形：95 至 98 年度，平均每年催繳汽燃費欠費案件 65 萬餘件、33 億 3,687 萬餘元，其中尚未辦理合法送達者 7 千餘件、4,315 萬餘元，已合法送達但未辦理移送強制執行者 3 萬餘件、1 億 5,751 萬餘元。

(2)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情形：95 至 98 年度，汽燃費欠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 95 萬餘件、金額 49 億 1,327 萬餘元(平均每年 23 萬餘件、金額 12 億 2,831 萬餘元)；撤(退)案共 1 萬餘件、金額 8,707 萬餘元(平均每年 4 千餘件、金額 2,176 萬餘元)。

(3)債權憑證作業情形：95 至 98 年度，汽燃費欠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共計 157 萬餘件，金額 69 億 3,188 萬餘元，其中處分書送達已逾 5 年始取得債權憑證者，71 萬餘件、金額 38 億 4,784 萬餘元；未逾 5 年者，85 萬餘件、金額 30 億 8,403 萬餘元。

綜上，監理機關每年辦理徵收作業，未對以前年度欠費清理、催繳情形，檢視其作業流程之嚴謹度，致有因未控管雙掛號回執聯未送回情事，以即時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追蹤並辦理後續送達程序，致眾多欠費案件因未完成合法送達程序，影響請求權時效，相對國庫權益亦受損。

(二)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公路總局每年考核各監理機關清理欠費之徵收成效，及研析以前年度欠費部分未能徵收之原因，主要為環保廢棄、失竊、逕行註銷等車輛不易催繳，或為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取得債權憑證案件，類此問題已存在多年，卻未積極解決，致多年來實徵率僅約 10%。除漠視比率甚低的實徵率未見起色外，為美化實徵率，反於 93 年 3 月 30 日函建請交通部同意由各監理機關自行刪除逾請求權時效之案件，卻未同時建議該部應明訂刪除欠費資料之核定程序與權限，肇致各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時，報核程序及核定刪除之權責劃分不清楚且不一致等情。

(三)交通部辦理情形

1. 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得徵收汽燃費，交通部為辦理徵收作業，會商財政部於 49 年 6 月 29 日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則會商內政部辦理；另為減少欠費，亦訂有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委由所屬公路總局辦理，並由各監理機關執行。
2. 上開分配辦法未規範汽燃費請求權行使日之起算，衍生各監理機關對請求權計算日之基準有多種作法，加以因涉及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3]規定之行政執行有效期間認定問題，進而影響徵收汽燃費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亦不一致；另牌照稅及汽燃費均依據車牌徵收，惟牌照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 5 年，且核課期間內未發現，之後不得再補徵牌照稅，相較汽燃費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規定須查獲車輛違規情事，補徵期間起訖日期以補繳註銷、報廢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汽燃費補徵期間或有過長情事，致執行補徵汽燃費時，汽車所有人屢屢提出質疑。另汽燃費補徵條件與牌照稅補徵條件亦有間，如懸掛註銷牌照之車輛停放路邊停車格時(違規行為)，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車輛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責令補稅。惟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該等註銷牌照車輛發生相同違規行為時，則須經查獲車輛違規行駛者，始能補繳汽燃費，汽燃費與牌照稅均依據相同課徵主體(車牌）徵收稅費，但課徵之法源不同，使補徵條件未盡合理。另上開作業要點雖訂有逾法定時效案件之報核程序、核定者權限、執行單位權責劃分等處理程序，惟未規範逾徵收年限刪除欠費之審核程序，須經類似審

[3]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議（稽核）小組之組織審議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致監理機關刪除欠費之作業程序流於寬鬆，易生瑕疵。

3. 交通部每年辦理考核時，忽視各監理機關以前年度欠費清理欠佳現象，及刪除欠費列管影響歲入短收外，亦未檢討汽燃費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下，即依公路總局建議，同意各監理機關可自行刪除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檔案，而未評核刪除欠費檔案之清理過程，有無行政疏怠責任；且在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後，公法請求權時效已為5年，較民法第125條規定15年，縮短10年，該部仍未能主動積極協助所屬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肇致各年期汽燃費屢有因請求權罹於時效，而被各監理機關刪除列管。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本案調查發現缺失，審計部於99年7月9日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並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行政院及報告監察院。茲將查核意見擇要分述如次：

(一)各監理機關部分

1. 各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燃費欠費作業缺失頻仍

依據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4]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經查，98年度以前汽燃費應徵未徵數159億8,133萬餘元，於98年度實徵數13億376萬餘元，實徵率僅為8.16%，較97年度之10.31%減少2.15個百分點，且低於最近4年度(95至98年度)之平均實徵率10.27%，清理績效明顯下滑，自96至98年度，實徵率逐年遞減(表3)[5]，清理效能顯然不彰。

[4] 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94年12月28日公布)。

[5] 表3係表達監理機關於95至98各執行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汽燃費欠費情形，其中97年度「以前年度未徵數」15,075百萬元與98年度「以前年度查定數」15,981百萬元之差異，係後者新增97當年度查定未徵數。

表 3　95 至 98 年度汽燃費欠費清理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執行年度	以前年度查定數	以前年度實徵數	以前年度實徵率(%)	以前年度未徵數
95	18,573	2,065	11.12	16,508
96	17,444	1,966	11.27	15,478
97	16,809	1,733	10.31	15,075
98	15,981	1,303	8.16	14,677
平均值	**17,202**	**1,767**	**10.27**	**15,43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表 4　94 至 99 年度刪除已逾法定時效欠費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刪除欠費年度	78-83 年度欠費（民法）		90-93 年度欠費（行政程序法）		合　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375,477**	**6,591**	**94,402**	**420**	**1,469,879**	**7,012**
94	92,983	423	0	0	92,983	423
95	128,105	600	0	0	128,105	600
96	172,863	815	16,169	81	189,032	897
97	304,426	1,454	41,481	178	345,907	1,632
98	324,712	1,620	20,725	90	345,437	1,710
99	352,388	1,676	16,027	70	368,415	1,74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監理機關對汽燃費欠費案件之請求權時效之認定，據交通部稱，施行前時效為 15 年[6]，施行後時效為 5 年[7]。次查，78 至 83 年度欠費案件中，依民法已逾 15 年時效無法徵收之未合法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執行之欠費，計 137 萬餘件，金額 65 億 9,127 萬餘元(表 4)，另 90 至 93 年度欠費案件中，依上開行政程序法已逾 5 年時效無法徵收之未合法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執行之欠費，計 9 萬餘件，金額 4 億 2,080 萬餘元(表 4)。綜上，請求權罹於時效案件均已被各監理機關刪除列管，計 146 萬餘件，金額 70 億 1,208 萬餘元(表 4)。

上開欠費案件之請求權罹於時效，主要係各監理機關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之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等情所致，分述如次：

(1)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程序：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時，發現臺北區監理所 93 年度(即將屆滿 5 年）汽燃費應徵收案件有未完成送達之情事，經擷取資料計 762 件，金額 344 萬餘元，依「送達狀態」分析未送達原因，其中以雙掛號寄送催繳單且回執聯未回覆，未繼續追蹤處理，致無法完成法定送達程序者居多，計 350 件(45.93%)，金額 162 萬餘元(47.12

[6] 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交通部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10782 號函復監察院，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催收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 15 年時效規定。

[7]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

%)，據稱係因人力不足無法負荷工作量，將加強研議改善作業流程，善用電腦資料即時提出警訊，憑以向郵局追蹤回執聯去向，繼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以免影響徵收績效及造成公帑損失。案經函請交通部一併擷取其他監理所未送達案件之送達狀態，依各送達代碼，加強分析，查察有無類此上開人為疏失情事並妥處在案。嗣後再追蹤各監理機關 94 年度之欠費案件仍未送達者（即將屆滿 5 年）計 8,690 件，金額 4,294 萬餘元，其中未送達原因，仍以前揭原因所占比率最高，計 6,994 件，占 8 成，顯示各監理機關迄未有效改善追蹤回執聯之回覆等情，置任欠費案件無法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2)未積極移送執行案件：按行政執行署於 96 年 5 月 31 日函釋，為配合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施行，請移送機關就公法上債權不履行之案件，儘速及早移送執行，至遲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 1 年，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俾利執行程序之進行，並維護公法債權之實現。依上開行政執行署函釋，各監理機關對 94 年期之欠費案件(即將屆法定時效)，應於 98 年間即應移送執行，俾利執行程序之進行，惟迄交通建設審計處 99 年 4 月間查核時，各監理機關未移送執行之 94 年欠繳汽燃費仍有 8,690 件，金額計 4,294 萬餘元，顯未切實依行政執行署函釋注意移送執行之時間與程序，於執行期間屆滿前 1 年完成移送執行，難以落實維護公法上之請求權。

(3)債權憑證管理鬆散：經查各監理機關 95 至 98 年度汽燃費欠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計 157 萬餘件、金額 69 億 3,188 萬餘元，其中處分書送達已逾 5 年始取得債權憑證者，計 71 萬餘件、金額 38 億 4,784 萬餘元；未逾 5 年者，計 85 萬餘件、30 億 8,403 萬餘元，顯示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徵收催繳作業流程，頗多案件仍屬冗長，且取得債權憑證之合計數仍逐年增

加，由 95 年度之 23 萬餘件、金額 12 億 5,867 萬餘元，成長至 98 年度之 57 萬餘件、金額 22 億 4,663 萬餘元（表 5），債權憑證取得有逐年成長趨勢，顯示監理機關待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之案件遽增。次查，截至 98 年底止，各監理機關由電腦檔案擷取有效債權憑證數計 202 萬餘件，核與會計歲入類平衡表中帳列數 191 萬餘件未合；經抽查臺中區及高雄區監理所債權憑證之管理情形，發現主要原因係會計單位（負責帳務處理）、出納單位（負責保管債權憑證）與業務單位（負責管理債權憑證之取得、結案、撤案等）之連繫欠佳，尤其業務單位管理鬆散，未能即時於債權憑證之取得、結案、撤案或再移送時，通報會計及保管單位妥為列帳，核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取得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8]之規定未合，且多年來各該單位未定期或不定期對帳，致未能發現帳務列數不正確情事，相關單位內部控制欠嚴謹。

表 5　95 至 98 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處分書送達逾 5 年		處分書送達未逾 5 年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712,666	3,847	858,725	3,084	1,571,391	6,931
95	217,100	1,172	22,720	86	239,820	1,258
96	227,355	1,226	122,624	407	349,979	1,633
97	142,826	786	263,344	1,006	406,170	1,792
98	125,385	662	450,037	1,584	575,422	2,24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2. 各監理機關對逾期無法徵收案件，未逐案查明辦理過程有無疏怠責任前，即逕行刪除檔案，欠費清理過程欠嚴謹；且置任前揭刪除案件逐年擴增，未思研謀改善

經查，各監理機關 94 至 99 各年度刪除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之欠費案件及金額逐年遞增（表 4）。惟各監理機關遲未逐案檢討相關承辦人員未能依行政程序法規範完成送達程序，暨未依行政執行法規範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之疏怠責任，即予自行刪除欠費檔案，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尤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8]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取得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列冊妥為保管後通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並隨時通知業務單位加強清查。」及第 5 點規定：「債權獲償或消滅時，業務單位承辦人應即時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實收繳庫或帳務沖銷，並告知出納管理單位將該憑證另行抽出，必須辦結後裝訂成冊歸檔。」

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已明定為5年，各監理機關仍未針對未取得欠費義務人新戶籍地址致未能送達之問題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改善逾法定時效仍未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執行之情事，肇致90至93年因未送達及已送達未移送強制執行，喪失公法上請求權之汽燃費案件（逾5年），已達9萬餘件，金額計4億2,080萬餘元。

(二)公路總局部分

未思健全管考之機制，即貿然建議交通部同意各監理機關執行刪除欠費檔案；又未依交通部函示加強查核所屬辦理前揭案件過程有無疏怠責任，任其刪除欠費金額與日俱增，處事欠積極

1. 公路總局每年雖對所屬各區監理所辦理業務督導考核，惟未重視汽燃費欠費案件清理成效欠佳情事，復貿然於93年3月30日建請交通部，同意各監理機關可自行執行刪除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之欠費案件，卻未同時建議該部應明訂刪除欠費之核定程序與權限，肇致各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時，屢有部分監理機關經監理站站長核定，部分經監理所所長核定；又有簽呈明列擬刪除件數與金額，亦有未述明者，核有報核程序不一致及權責不清之情事；又核定註銷與實際執行金額未符時，均未另再簽處等，欠費清理機制仍未臻健全，顯示該局未落實辦理業務考核，致對於前述缺失情事，未適時要求監理所檢討改善，核有未善盡主管業務督導之責。

2. 交通部於93年4月7日函復同意各監理機關可逐年刪除逾期無法徵收之欠費檔案，並請公路總局應加強督導考核，俾免監理機關疏於辦理汽燃費徵收、催繳作業，導致徵收期限消滅時效案件增加，影響徵收績效。查該局僅將函文轉知各監理機關自行加強督導轄站辦理，未依函示於業務考核時督導各監理所處理刪除欠費案件時，應檢討有無人為疏怠責任，及書明處理過程，並提出相關審查或指正意見，置任汽燃費欠費案件之刪除日益增加。經統計公路總局所屬各監

理所 93 年度增加汽燃費欠費案件 19 萬餘件，金額增加 17 億 3,185 萬餘元，較 90 至 92 年度之平均件數 7 萬餘件、金額 3 億 2,270 萬餘元，分別增加 175.09%、436.68%，該局處事顯欠積極，致已刪除之欠費案件，未能徵收，影響政府債權。

(三)交通部部分

1.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肇致徵收作業執行時易生爭議，及發生刪除欠費作業程序流於寬濫等情事

(1)請求權起算點未明確規範：經查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及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上揭規範並未明訂開徵之汽燃費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致實務上有多種作法：A.自監理機關公告開徵日起，經 30 日後之確定日起算；B.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核課期間之起算，…：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自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C.自監理機關雙掛號寄發催繳通知書送達日起，經 30 日後之確定日起算。由於案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範執行有效期間之認定，宜統一明確規範。

(2)補徵期間及條件未臻合理：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且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亦規定，未在核課期間 5 年內發現者，不得再補徵牌照稅處罰。查該分配辦法第 6 條

第 2 項[9]規定，已辦理註銷、報廢等牌照之車輛，如經查獲違規行駛者，自辦理註銷、報廢牌照之日起，該車輛應視為仍繼續使用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並應補徵汽燃費。顯示，汽燃費規範之補徵期間，核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稅捐稽徵法之規定期限不一致，相較之下補徵期間過長，易生民眾質疑，補徵期間宜研議一致之可行性。另汽燃費與牌照稅雖課徵之法源不同，但均依據相同課徵主體(車牌)，徵收稅費，然懸掛註銷牌照之車輛停放路邊停車格時(違規行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10]規定，車輛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責令補稅。惟上開辦法規定，該等註銷牌照車輛發生相同違規行為時，則須經查獲違規行駛者，始能補繳汽燃費，其補徵條件顯有差異，核欠公允。因該等無效牌照車輛路邊停車，僅疑有行駛事實，未能證明有行駛事實，舉發補徵汽燃費時易生爭議，為明確補徵汽燃費之依據，補徵條件宜研議合理之可行性。

(3)行為時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款逾徵收年限刪除欠費部分，雖訂有逾法定時效案件之報核程序、核定者權限、執行單位權責劃分等處理程序，惟未規範逾徵收年限刪除欠費，須經類似審議(稽核)小組之組織審議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而僅由各承辦單位覆核及各監理機關首長核准，即可刪除鉅額欠費（99 年度執行刪除欠費金額計達 17 億 4,716 萬餘元），且未檢討疏怠責任前即刪除欠費檔案，致刪除欠費之作業程序，核欠嚴謹。

2.辦理年度定期考核時，忽視汽燃費清理效能欠佳，未訂定完善配

[9]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10]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

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之課責機制，即同意各監理機關可刪除欠費檔案

公路法第3條及第27條[11]規定，交通部為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燃費。該部每年雖編製考核實施計畫，由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召集相關人員(交通部路政司與會計處暨公路總局等主管人員)組成考核小組，赴監理機關考核，惟因忽視各監理機關以前年度催繳績效欠佳現象，及刪除欠費列管事項對國庫歲入短收之影響，貿然依公路總局之建議，於93年4月7日函復公路總局同意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刪除逾時效之欠費檔案，然未同時規範相關配套措施及課責機制，肇致各監理機關自94年度起，均未檢討及說明各該被刪除欠費檔案之個案清理過程有無疏怠責任，即自行刪除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檔案，自94至99年度已各刪除4億2,357萬餘元至17億4,716萬餘元之欠費(圖1)，合計已刪除70億1,208萬餘元，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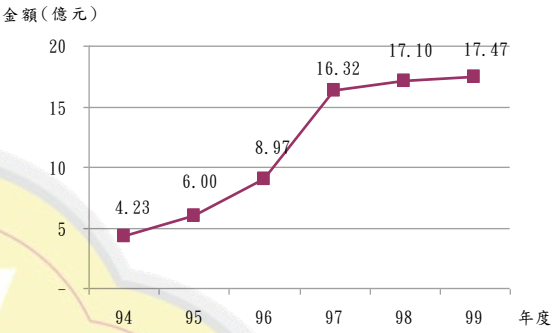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1　刪除逾時效欠費之趨勢圖

3.忽視各監理機關刪除欠費金額逐年遞增，及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且未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肇致逾法定時效而喪失公法上請求權之欠費案件未有效減少

審計部就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未檢討及書明註銷理由，即自行逕予刪除逾法定請求時效欠費案件情事，於99年7月通知行政院應請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載明各該案件之註銷理由及檢討有無疏失責任；又抽查臺中區及高雄區監理所99年度刪

[11] 公路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及第27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除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情形，亦發現各該監理所仍未逐案查明疏怠責任，即將欠費檔案刪除。顯見該部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各監理機關之刪除欠費列管情形；置任各監理機關粗糙處理刪除欠費檔案，漠視刪欠之應徵金額逐年遞增等情，均核有未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次查，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迄至 96 年度，該部未能主動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無法取得欠費義務人之新戶籍地址，致欠費案件未能送達等問題，肇致逾法定請求權時效逾 5 年而無法再徵起，迨至 97 年 8 月該部始與內政部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等召開會議協商結果，內政部同意提供新的戶籍地址，由該公司配合修改程式，每日更新戶役政系統暫存資料庫，雖得於 98 年 4 月由各監理機關再寄送未送達之各年期汽燃費欠費催繳單，但為時已晚，因喪失即時處理時機，肇致上開 90 至 93 年期各欠費案件因逾 5 年，而喪失請求權時效之案件數，未有效減少。

另查各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燃費欠費之實徵率下滑，其原因或為環保廢棄、失竊、逕行註銷之車輛不易催繳，查此類問題已存在多年，該部迄未協助有效解決（如：為避免已解體車輛仍具有效車籍，而續徵汽燃費，浪費稽徵成本，宜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取得相關資料，研議將環保廢棄回收車輛資料納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處理），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11 日提案糾正交通部（監察院公報第 2720 期），其內容共計 2 項，茲摘述如次：

(一)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燃費，截至 98 年底，汽燃費未徵數計有 160.17 億元[12]；惟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燃

[12]98 年底汽燃費未徵數 160.17 億元係包含 98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未徵數。

費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多年來清理欠費之財務效能不彰，肇致政府公法上鉅額之請求權，因未於法定時間內行使而消滅，各監理機關94至99年自行刪除列管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之欠費案件，金額計70億1,208萬餘元。又監理機關罹於時效之欠費案件逐年擴增，惟各監理機關仍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有效改善，亦未依行政執行署函示於執行期間屆滿前1年將欠費案件移送執行，並追究相關人員有無疏怠責任，核有未當。

(二)交通部對於汽燃費欠費清理作業效能欠佳之現象，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未檢討及書明辦理過程有無疏怠責任；且忽視各監理機關刪除欠費金額逐年遞增之情事，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又未有效協調相關機關或提供電腦設備補人力之不足，以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肇致逾法定時效而使公法上請求權消滅之欠費案件未有效減少，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交通部函請公路總局詳為說明發生原因及改善情形，並督促各監理機關落實辦理；另經行政院將交通部檢討改進情形核復監察院。茲將其相關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監理機關已加強控管欠費清理作業及落實合法送達程序，並加強債權憑證管理

(一)為加強完成法定送達程序，有關雙掛號催繳回執聯及原郵件未能寄達退回部分，已列入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內予以規範，各監理單位須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明相關回執聯或原郵件之去向，以辦理後續送達程序；另針對欠費資料，每年辦理2次雙掛號催繳（上、下半年），其送達後

，將鍵入電腦列管，以為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之憑據。另積極列冊管制已逾 3 年汽燃費欠費未催繳或未移送執行之案件，由 100 年度 13,903 件，降至 101 年度 7,960 件，102 年度 210 件，顯示控管成效已彰顯。

(二)為加強積極移送執行案件，針對執行對象居住所不明問題，已透過跨部會合作平台連線之更新機制，取得義務人最新地址及最新公司行號代表人之資料，俾順利完成通知車主之合法送達程序；對前述無財產可供移送執行部分，將定期函詢財稅機關查核義務人財產等，以提升移送強制執行績效。

(三)為加強債權憑證管理，各監理機關對於債權憑證之增減，業務單位與會計單位必須覈實核對；另有關債權憑證結案（或刪除、免罰）案件，已責成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完成債權憑證管理系統程式設計，定期擷檔通報會計單位及保管單位，增進管控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二、公路總局已落實辦理考核作業，並加強抽查刪除欠費之案件

交通部於 100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已詳為規範刪除欠費案件之作業程序。各監理機關已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分析，公路總局並於考核時，加強查核各監理機關對刪除欠費案件業務之辦理情形，若有疏忽而漏徵情事，則儘速發函補徵並追蹤；另要求監理機關對註銷案件應嚴謹查明註銷原因，並請各監理機關遵循相關規定處理有關刪除欠費案件之程序，避免辦理刪除案件過程不一致之情事發生。該局於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監理業務稽核時，已未發現所屬各監理機關有刪除案件不妥情事。

三、交通部已修正增訂汽燃費相關制度規章，確保徵收清理作

業之嚴謹；及強化監督課責機制，協調相關部會機關取得最新送達地址之資訊，排除清理作業所遭逢之困難

(一)修正汽燃費相關制度規章

1. 明確請求權起算日：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並於 100 年 3 月 8 日增訂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日。主要係營業車及自用車自徵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車輛異動或違規應補繳之汽燃費，其請求權時效自使用日或違規日起算。嗣後交通部又因汽燃費繳納通知書載明以限繳期限方式辦理，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修正上開辦法第 5 條規定，將汽燃費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以符合實際作業。

2. 修正合理之補徵期間及補徵條件：交通部為明訂補徵期間，於 99 年 7 月 23 日修正上開辦法第 6 條，明訂汽燃費補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另為使補徵條件更明確，於 100 年 3 月 8 日再修正同條，將已註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修正為「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以強化汽燃費補繳條件之幅度。

3. 嚴謹規範刪除欠費檔案之程序：交通部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函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款、欠費保全管制部分，逾徵收年限刪除欠費，明訂各監理機關對於逾公法上請求權及裁處權時效案件，刪除時應覆核並依原因別分析說明，及確認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再經各該機關所長核准後，備文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後，各機關始得於電腦註記刪除。

(二)強化監督課責機制，及協助清理作業所遭逢之困難

1. 為強化監督課責機制，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有關刪除欠費案件之報核程序、核定者

權限、執行單位權責劃分、責任檢討等處理程序及配套措施；另為加強汽燃費徵收督導考核，每年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分赴監理機關實地查考，將要求各考核人員依考核表逐項填列考核結果，以發揮考核之積極效果。

2. 為加強取得最新車主地址之平台機制，以順暢送達程序，積極與各部會協調結果，經濟部商業司於99年12月14日函復同意建立平台，供各監理機關查核最新公司行號資料；與內政部戶政機關合作辦理跨機關聯合服務，民眾於戶政單位辦理戶籍地址或姓名變更後，並可同時填寫變更申請書，由戶政單位通報監理機關依據辦理車籍地址變更。另責由所屬公路總局撰寫檢核程式供各監理機關使用，即時完成催繳或移送作業，並修正電腦程式將環保機關轉入之環保回收訊息註記環保廢棄，以為停止課徵汽燃費依據。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業已檢討並擬具「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改善方案」列管汽燃費整體徵收成效，從修正汽燃費相關制度規章、積極協調各部會取得最新資訊平台供監理機關運用、推動汽燃費約定轉帳繳納以簡化作業程序等改善事項，經過4年改進，所採相關改善措施已漸趨獲致落實，茲分述如次：

一、健全汽燃費相關制度規章，俾使監理機關一致遵循辦理

(一)交通部於100年起陸續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除明確統一規範請求權時日外，另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訂第30條第3項[13]規定完成報廢登記之汽車，免徵汽燃費，於102年7月18日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

[1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0條第3項：「出廠已逾一定年限以上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切結報廢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

屬於上開規則辦理報廢登記之汽車，免徵汽燃費。該部研修相關法規已健全汽燃費請求權時效等相關規範。

(二)交通部已於100年1月17日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規範刪除逾徵收年限案件之報核程序、核定者權限、責任檢討等處理程序及配套措施。嗣後，汽燃費開徵前，監理機關將繳納通知書以平信寄送汽車所有人，對於合併徵收金額新臺幣45元以下者，因成本考量，當期不寄送，併下期再徵收。該部已研修相關規定，俾健全汽燃費徵收作業之相關規範。

二、交通部建立跨部會機關協議，解決監理機關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

交通部與內政部達成戶政系統連線更新機制，取得義務人最新地址，又於103年10月24日函同意交通部辦理戶政系統磁性媒體交換資料及連結界面服務，以提高繳款通知書地址之正確性；另與經濟部商業司協議，同意100年起整批傳輸公司統一編號、名稱、地址等資料供監理機關運用。各監理機關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時，已直接擷檔應用，取代先前人工查察作業，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三、積極清理以前年度之欠費案件，保障公法債權，以增裕國庫收入

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機關截至102年度止，積極清理結果，已漸具成效，其中各年度辦理當年度徵收及清理以前年度欠費情形，99至102年度(4個年度)，平均每年實收數433億餘元，較95至98年度(4個年度)，平均每年實收數400億餘元，增加32億餘元，致實徵率由70.28%，增至83.30%；99至102年度，平均每年欠費數86億餘元，較95至98年度，平均每年欠費數169億餘元，減少82億餘元，未徵率由29.72%，減為16.70%。

四、逾時效之刪除欠費案件，因改採較嚴謹之程序，已逐年下降，改善措施略具成效

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機關自100至102年度止，由於刪除欠費程序漸趨嚴謹，逾時效欠費之刪除案件，由100年度之30萬餘件、9億7,101萬餘元，降至101年度之2萬餘件、9,743萬餘元，再降至102年度之2萬餘件、9,112萬餘元，改善措施已漸具成效。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INTOSAI）於西元1977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各監理機關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清理汽燃費欠費，惟因長年來相關制度規章未盡健全，未能有效積極清理欠費案件，或未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問題，或未控管雙掛號回執聯未回覆致移送強制執行程序未完備問題，或債權管理憑證鬆散，致逾徵收時效件數日益增加，導致眾多註銷案件，或未積極尋求解決問題方法，致發生汽燃費累積欠費數額龐鉅，清理效能欠佳情事，經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揭露，並函請交通部研修制度規章，已獲修正及完備相關規定在案；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依法糾正，嗣經行政院督促採行各項改善措施。案經賡續追蹤結果，已獲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具體回應與改善措施，清理欠費成果已有提升，截至102年度止，99至102年度之平均實收數，較95至98年度成長32億餘元；99至102年度之平均欠費數，較95至98年度下降82億餘元。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

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請行政機關建立透明與確保課責之機制，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交通建設審計處洪處長嘉憶、周科長秀娟、黃瓊慧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禾泰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76 號 3 樓
電　話：(02)2361-0521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0060　　ISBN：978-986-04-4144-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02 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4-144-4

GPN：1010400060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4-02